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新竹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台北教育中心：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0 號 2 樓

電話：(02) 2395-5990 傳真：(02) 2395-6050

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第 14 屆)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假日班 週六上課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班	
期別	103 年度第 3 學期 104/7/4 開學		

一、依據：教育部 100.1.11 台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報名資格：凡大學、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三、辦學特色：•為入學奠下良好基礎，提前適應教學模式。

•考取後學分數全額抵免【依各系所之最高抵免上限為原則/18~24 學分】。

•聘請本校優秀師資，提供升學資訊。

•本校企管、科管、工管、運管碩士班，修選學分可相互抵免。

•入學考免筆試，採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錄取。

四、學分費用：壹學分(小時)NT\$6,000 元整。

五、優惠辦法：軍警、公教人員及校友享有學分費 9 折優待／三人同時報名享 9 折優待。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則延期開班）。

七、網路報名：<http://extentaipei.chu.edu.tw/bin/home.php>【申請會員>登入>點選課程】

八、上課地點：

◎台北教育中心—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0 號 2 樓【古亭站 7 號出口/中正紀念堂 2 號出口】。

◎延平育成教室—台北市延平北路一段 47 號 8 樓【北門站 3 號出口】。

九、其他事宜：

◎報名考試經審查錄取後，學分抵免後可提高編級，在校學籍一年期間，修畢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即取得正式碩士學位。

◎可辦理公、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

★專案包班經驗豐富，配合時段安排課程就地開課★

企劃專線：(02)2395-5990#13 蘇芸昀 Line ID：yun-yun-su。

開課系所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特色：積極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優秀經營管理人才。重視學術與企業之交流。定期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開設講座課程。課程涵蓋書報討論、研究方法及專業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又分為企管類與財金類，多以選修為主。在職生另規劃高階經營管理實務課程。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特色：科技管理是一門整合工程、科學和管理的專業學問，用以計劃、開發和建立組織中的科技能力，以達成組織的策略及運作目標。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著重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培養學生正確的管理思想與研究發展精神，為因應加入WTO及亞太營運中心等國際化趨勢，期使學生進入產業界後，能迅速投入生產行列，貢獻一己之力。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特色：課程以智慧型運輸系統與物流管理為主軸，智慧型運輸系統目前為我國既定之重點發展項目，產官學各界皆積極投入該市場，系統整合人才需求殷切，故運輸科技課程著重於運輸基本理論與系統整合分析能力的訓練；物流管理課程規劃重點則在於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與智慧型物流管理系統的整合訓練，以培養各企業 e 化環境之物流管理人才。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特色：公共政策與行政-從決策的規劃、制定、執行與考核來研究決策科學的理論與實際，並研究政府改造與行政革新在民主社會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提昇資訊產業應用能力為其發展方向，強調一系列的教學體系，提供在校生參與課程之學習，以因應企業變化之快速。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1. 培育專業知識。2. 著重實務創新。3. 養成積極態度。4. 落實團隊合作。5. 實踐永續發展。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為營建產業培養專業、務實且具有宏觀思維的專業經理人才。
1. 專案管理能力。2. 營建創新能力。3.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最高學歷	大 學 專科學校 高中(職)					系 科 科	請浮貼 一寸相片 兩張
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FAX)			
	(公司)			(住家)			
住 址	-						
E-mail address							

選 讀 科 目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 必 ☐ 選 ☐ 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全部費用		介紹人簽名		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 是
				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 是

報名班別： _____ 學系 ☐碩士學分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

- 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助學貸款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 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
- 3、本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4、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處。
- 5、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
- 7、退費規定：
 - 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8、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
- 9、報名參加本處大學部八十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員，依本處 96.09.05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大學部 80 學分班隨班附讀全修生」專案計畫，須加收學雜費新臺幣 5 仟元整。隨班附讀全修生能享受與正式學生相同的待遇：
 - 一、設置專責導師，建立輔導系統，包含學員品德管理、生活、課業及生涯的輔導，導師職責的制度，乃在於學員的心裡較有歸屬感，而且使每位學員能從導師的輔導中，獲得最有利的資源與協助。
 - 二、進入圖書館借閱書籍免收保證金，相關規定請依『中華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
 - 三、提供個人 E-MAIL 帳號，免費使用電算中心的各項資訊服務。
 - 四、使用健康休閒中心設備，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依『中華大學健康休閒中心各種學員身分收費標準』。
 - 五、游泳池使用收費標準，與本校學生相同，收費方式請依『中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 六、修業期間，選讀課程全部及格通過者輔導升學。
 - 七、單一報名服務窗口，選讀課程與正式學籍學生相同，沒有脫節的問題。
 - 八、協助外地學員申請本校宿舍，學生宿舍分配完畢後如還有床位，具備有遞補住宿資格。
 - 九、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請與各系、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學務處等單位保持聯繫。

台北教育中心網址：<http://extentaippei.chu.edu.tw/bin/home.php>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台北教育中心 FAX：02-2395-6050